

占用他人車位之問題 與小額程序（下）

王欽彥*

壹、前言	四、BGH 2014年7月4日判決
貳、新北地院106小上68號裁定	五、BGH 2016年3月11日判決
一、車位被占用之可能對策	肆、對我國小額程序之反思
二、第二審之問題點	一、小額程序之對象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點	二、簡易庭之性質
四、小結	三、小額程序之訴訟標的表明
參、德國關於拖吊違停車輛之案例	四、程序保障與審級制度
一、BGH 2009年6月5日判決	五、小額程序對訴之變更追加及反訴之限制
二、BGH 2011年12月2日判決	
三、BGH 2012年7月6日判決	伍、結語

肆、對我國小額程序之反思

前述德國案例應可引發我們對我國小額程序之反思。即在德國，僅台幣數千元之紛爭，最高法院也以十幾頁之判決書予以鄭重救濟（與我國最高法院僅審理上訴利益超過新台幣150萬元之案件，且判決論述經常少於一頁之情形，形成對比）。但我國立法者強調「訴訟經濟」，10萬台幣以下之小額事件，僅於地方法院審判。無論案件在本質上具多大重要性，都沒有受最高法院裁判之機會。依社會通念，雖地院法官未必不優秀，

但優秀或資深的法官才能升任高等法院，傑出者方能升任最高法院。小額事件出不了地院大門，意味著其誤判率應會較高，也不無可能給人不當印象，以為最高法院主要在為有錢人解決商業紛爭。我國之小額程序之制度設計是否良善，不無思考餘地。以下擇數點加以考察。

一、小額程序之對象

小額程序適用於請求給付10萬元以下「金錢」「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代替物」指交易上重視其種類之物，傳統

* 本文作者係靜宜大學法律系教授

教科書以米穀油鹽為例。不過於現今社會，就算是米，也有不同種類如越光米、池上米或西螺米；不同產地之米價位也不同。油（希臘產橄欖油、或頂新越南油）、鹽（玫瑰鹽、岩鹽）也種類繁多。因此，代替物未必容易判斷。日常交易常見之代替物，如特定型號之電腦、手機、電視、機車等之全新產品。

小額程序將其適用對象限定於「金錢」「代替物」或「有價證券」，是仿支付命令之民訴508條規定⁴⁴。而後者係仿自日本法（以及德國舊法）⁴⁵。在支付命令，限定「金錢」「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理由，日本文獻說明是因其執行容易，且執行後要回復原狀之困難較少⁴⁶。不過，日本之小額程序，係適用於60萬圓日幣以下之金錢請求，不適用於金錢以外之請求。因此，不限於給付金錢之請求，並及於給付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請求，或可謂是我國小額程序之特色。

另外，我國民訴法就請求給付10萬元以下之金錢、代替物、有價證券之訴，強制適用小額程序。於當初增設小額程序之立法草案討論，有強制適用之甲案，與讓當事人選擇適用小額程序之乙案。於1995年7月18日之研修會議，與會10位委員多主張甲案，無積極反對意見⁴⁷。此與起草當時所參考之美國

法、日本法不同⁴⁸，可謂是我國本土法學特色。

二、簡易庭之性質

小額事件係由簡易庭審理。不過，簡易庭之性質為何，並非單純明瞭。乍見之下，簡易庭是法院所設之一個法庭，跟「民事庭」「刑事庭」「家事法庭」相仿。法院組織法第10條規定：「地方法院得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因此，簡易庭在組織上係屬於地方法院之一部分。

關於簡易庭之管轄案件，司法院所制定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34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簡易庭，辦理下列案件：一、民事、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三、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調解事件」。法院組織法第10條明定簡易庭之管轄事件應「依法律之規定」，實際上卻是由司法院所制定之「規程」處理，其適法性不無疑慮。且其僅規定簡易程序，關於小額程序似無規定。既然簡易程序都由簡易庭審判，可推知小額程序亦由簡易庭管轄。然而欠缺明文規定，似非法治國應有之現象。

該規程之同條第2項規定：「簡易庭審理前項案件應以簡易庭名義行之，其裁判正本蓋用簡易庭關防。但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註44：當初修法委員為了應否設此限制，意見不一，後來在主席王甲乙要求下，「暫時比照」支付命令之規定。司法院編印（1996），《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12）》，第545頁。主張應僅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準者，如同彙編541頁之吳明軒委員發言。

註45：德國民訴法舊688條。齋藤常三郎＝小野木常《獨逸民事訴訟法II》（昭和30年復刊版、有斐閣）第296頁。德國現行民訴法688條已經改為僅適用於請求歐元之金錢給付。

註46：新堂幸司（2004），《新民事訴訟法》，3版，第887頁。

註47：司法院編印，前揭註44，第537頁。

註48：司法院編印，前揭註44，第531、537頁。

依法改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時，仍由原承辦法官以民事庭名義行之，並蓋用法院印」。

「以民事庭名義行之，並蓋法院印」的說法，似乎有點毛病。法院下設數個民刑庭，是內部的事務分配問題⁴⁹，審判行為均應是「以法院名義」為之，裁判書之標題均為「某某法院民事判決」。且法院是行使國家司法權之機關，署名之法官在法理上其實是代表國家作出判決（因此，給付判決等於是「中華民國」命令被告為一定之給付），雖其外觀上未以中華民國名義為之。德國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法院之裁判是「以人民之名」為之（裁判書之開頭均是「im Namen des Volkes」）⁵⁰。法國民訴454條也規定法院判決是「以法國人民之名」為之（裁判書之開頭均是「Au nom du peuple français」）。因此，刻意為「以簡易庭名義行之、蓋簡易庭關防」「以民事庭名義行之、蓋法院印」之區別，其意義僅係將「簡易庭」「地方法院」當成不同級的法院。民訴436條之1第1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民訴436條之24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

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上訴、抗告，原係由上級法院審理（參見民訴437條、486條），可見簡易庭與地方法院係被當成不同層級之法院。簡易庭與其他法庭不同，機能上類似於日本的「簡易法院」。

如此之制度設計，最直接的好處是節省設置「簡易法院」的費用，而實際上有簡易法院的效果。不過，壞處是其並非簡單明瞭：原來簡易庭跟民事庭、刑事庭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另外，簡易庭的上訴審是同法院的民事庭，也被認為有可能會因法官之同僚情誼關係，無法徹底發揮審級救濟之功能⁵¹。

另外，前開「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法改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時，仍由原承辦法官以民事庭名義行之，並蓋用法院印」之規定，係令法官「一套人馬，二塊牌子」⁵²，可切換身分。這種制度設計的好處，或可說是追求效率，避免移送民事庭由不同法官審判，費時費力。簡易程序之當事人也因此不能故意藉由訴之追加變更或提起反訴來更換法官。

三、小額程序之訴訟標的表明

原告起訴後會發生訴訟繫屬⁵³，產生程序

註49：法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註50：BVerfGG §25；ZPO §311；StPO §268；VwGO §117；FGO §105；SGG §132。

註51：呂太郎（2018），《民事訴訟法》，2版，第676頁；劉明生（2018），〈小額訴訟程序之研究——以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與程序迅速化進行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61期，第117頁。

註52：一個機構兩塊牌子，或一套人馬兩塊牌子，原係中國共產黨之黨國體制下，黨機關即為國家機關，對外有二個名義可自由運用之現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共產黨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台辦）＝中國共產黨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中台辦或中央台辦）。

註53：「訴訟繫屬」原為日文詞彙。戰後日本將「繫屬」的漢字簡化為「係屬」。中國則用「系屬」。我國法條雖用「繫屬」，但應不能謂簡體字之「係屬」「系屬」即為錯字。

法（如禁止重複起訴、當事人恆定）及實體法上（如中斷時效）之法律效果。因此，原告起訴時須表明能對訴訟事件加以特定之必要事項，俾產生訴訟繫屬效力之範圍明確，並讓法院知悉審理對象，讓被告能準備防禦。在通常程序，原告起訴須表明民訴法244條所定事項。於簡易程序，第428條第1項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本條規定依第436條之23亦準用於小額程序。因此，於通常程序，原告起訴須依244條1項2款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但於簡易程序及小額程序，原告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此應如何理解？

（一）民訴244條1項2款之轉折

民訴244條原本規定原告起訴須表明「訴訟標的」，而無「及其原因事實」，後者係2000年修法時新增。司法院提案理由謂：「原條文……僅規定為『訴訟標的』，惟『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故參酌德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日本民事訴訟法第224條之規定，於『訴訟標的』下增加『及其原因事實』，以使訴狀所表明之事項更加明確」。

我國法院實務採取「舊訴訟標的理論」，認為訴訟標的為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⁵⁴。不過，此並非指一個抽象的法律概念或法條，而是指一個在具體個案中之具體之法律關

係，此即所謂「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修法前之文獻即有指出：「特定原告對特定被告起訴，請求法院依其聲明而判決，其主張之法律關係，應為具體特定之法律關係。而具體特定之法律關係，必與具體特定之原因事實相結合。因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訴訟標的，雖未明示必須表明該訴訟標的之具體特定之原因事實（註：舊法），但解釋上則應為肯定。否則，僅記載抽象之法律關係，就特定之訴訟而言，在法律上應無意義可言。例如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租金5千元，其訴狀至少應記載『被告於某年月日就某物與原告成立租賃契約，按月應支付原告租金1千元，自某年月起積欠5個月未付，茲依據租金給付請求權請求被告支付5千元』，方得認為有合法之表明。若僅記載『原告依據租金請求權請求被告支付租金5千元』，未同時陳明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事實者，不得認為就『訴訟標的』已為完全之表明，法院仍應命為補正」⁵⁵。

的確，訴狀若僅記載抽象之法律關係或條文（例如：「依侵權行為規定」或「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或「依民法184條」），而未記載具體之原因事實，則法院無從特定審理對象，被告亦無從防禦。此種訴狀記載沒有意義。另民訴法400條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於此，「訴訟標的」亦須

註54：我國民訴法係以舊理論為其基本立場，新理論是後來才被提出。呂太郎（2021），《民事訴訟法》，3版，第376頁。

註55：楊建華（1995），〈訴訟標的在訴狀上之表明〉（初出1988年），《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三）》，第168頁。

與原因事實相結合，即原告據特定原因事實所為之權利主張。就一抽象（＝與具體事實無涉）之法律關係，殊難想像其生既判力。例如原告主張於4月1日與4月7日各借1萬元給被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4月1日之借款，法院認定該筆1萬元是贈與，駁回原告之訴。400條1項在此之意義，是就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4月1日交付1萬元給被告），確定原告無借款返還請求權，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並非與原因事實割裂之抽象的「原告對被告無返還借款請求權」。4月7日是否有借貸還是贈與，並非審理對象，非判決效力所及。

因此，訴訟標的為就某特定原因事實之法律關係之主張，是與原因事實結合之法律關係。2000年修法增訂原告起訴須表明「及其原因事實」，恐給人「訴訟標的」本身是一般性的、抽象的法律關係（或實體法上定性）之錯誤印象。實則，原告並非一定要表述請求權基礎或法條、或自為法律上之定性，而只要其事實陳述讓法院（以及被告）能夠明瞭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即可⁵⁶。即楊建華前大法官指出：「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應就該訴狀之全部意旨綜合觀察（……）若依其訴狀所陳明之原因事實綜合觀察，已可認定其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

者，即應認為已有『訴訟標的』之表明」
「例如原告主張『被告於某年月日將之毆打成傷，請求賠償醫藥費若干元』，縱未表明係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但依其起訴意旨觀察，亦應認為已在訴狀表明訴訟標的」⁵⁷。台大許士宦教授亦指出：「我國國內有些舊訴訟標的理論者，認為原告未主張權利即應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即以起訴程式不合法駁回云云，如此根本誤解舊訴訟標的理論。舊訴訟標的理論並未認為起訴者非將權利定性不可，於德、日從未有如此主張者。故只要就原因事實部分予以陳述，本案審判對象、被告防禦對象即已特定，不生訴訟標的未予特定之問題，不能認為原告未為權利主張即認為其起訴程式不合法。至若原告自己為法律評價、權利定性當然亦可」⁵⁸。

於一紛爭事實可主張數請求權之情形（如搭公車受傷，可主張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依舊理論之觀點，原告終須特定作為審判對象之請求權（且其定性應拘束法院），然而此應非起訴合法要件，而是於審理時再確定即可，此觀199條之1可知⁵⁹。

2000年修法增加「及其原因事實」之記載，立法理由謂：「以使訴狀所表明之事項

註56：參見伊藤真（2004），《民事訴訟法》，第3版，第168頁（依舊訴訟標的論之立場，原告不用為了特定訴訟標的而自為法律上定性，即便其主張特定之權利，法院也不受其拘束，原告只須主張足以構成特定權利關係之基礎之事實）。日本民訴法要求訴狀應表明「請求之旨趣」以及「請求之原因」，前者即我國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者係指「能特定原告所為之權利主張之事實」。三木浩一＝笠井正俊＝垣內秀介＝菱田雄鄉（2013），《民事訴訟法》，初版，第41頁。

註57：楊建華（1991），〈訴訟標的在訴狀上之表明〉，《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三）》，第167頁（初出1988年），第169頁以下。

註58：許士宦（2016），《民事訴訟法（上）》，1版，第46頁。

註59：規定於民訴法第4章第5節「言詞辯論」內之第199條之1，其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

更加明確」，看似一種改善⁶⁰。不過，立法沿革上，民訴法之最早源頭，即日本人顧問松岡義正法官所起草之1911年清國「民事訴訟律草案」⁶¹，其第303條規定原告須表明「請求人之本旨與其原因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1921年中華民國北洋政府「民事訴訟條例」第284條則規定起訴須表明「二、訴訟標的、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學者說明其係仿匈牙利法，「訴訟標的」在解釋上自須表明該法律關係特徵之事實⁶²。後來1930年民事訴訟法第235條改成訴狀應記載「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學者批評其不當：「及原因」如何解釋將生紛歧⁶³。1935年民事訴訟法第244條又改回「二、訴訟標的」；日本學者菊井維大、兼子一教授評論謂：訴訟標的為原告請求審判之特定權利或法律關係，表明訴訟標的，當然須表明可資

識別、特定該法律關係所需之必要事實，舊法規定「訴訟標的及原因」是同語反覆，「原因」為贅語，修法刪除為適當⁶⁴。從上述歷史演變來看，2000年修法改回「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是法律的周全與改良，還是僅在重蹈歷史的覆轍，不無疑問。

1999年修法於第428條1項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與2000年於第244條1項2款規定之起訴須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兩者對照，又給人「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係有區別之印象。但訴訟標的既不能脫離原因事實而抽象存在，拿掉「原因事實」後之「訴訟標的」概念係無意義。

於「新訴訟標的理論」，訴訟標的也並非與原因事實完全絕緣的概念⁶⁵。

（二）民訴428條與「訴訟標的相對論」

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司法院提案理由說明：「例如：原告究係主張何項法律關係有不明瞭，或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未主張者」（立法院公報89卷9期院會紀錄53頁）。因此，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原告究係主張何項法律關係有不明瞭，並非訴狀未記載「訴訟標的」之起訴不合法（審判長應命補正，未補正則裁定駁回，249條），而是法院於言詞辯論時行使闡明權即可。於此也可知，若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僅得主張一項法律關係時，「訴訟標的」即已特定，原告毋庸於訴狀上引用法條或自為法律上之定性。

註60：修法草案之討論，參見司法院編印，《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4）》，第381-405頁。其係於1987年8月25日之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195次會議、同9月1日之第196次會議所決定。因意見分歧，最後以投票決定。不予修正之提案先被排除，主張改為「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之案也撤案。最後贊成將舊法「訴訟標的」改為「請求之原因事實」者有陳計男、鐘良樂、駱永家、楊與齡、李學燈5人。贊成改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有王甲乙、吳明軒、張特生、城璧連、葛義才、劉鴻坤、主席楊建華7人。同彙編第405頁。

註61：熊達雲「『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と松岡義正との關係について」研究年報・社会科学研究（山梨学院大学大学院社会科学研究科）第37号（2017年2月15日），第43頁以下。

註62：石志泉（1932），《新民事訴訟法評論》，第121頁，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出版課發行。

註63：石志泉，前揭註62，第121頁。

註64：菊井維大=兼子一（1936），《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編）》（中華民國法制研究會），第68頁。

註65：日本之「新訴訟標的理論」雖不把原因事實當成訴訟標的之構成要素，但將之作為判斷訴訟標的同

第428條1項增訂「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之1999年當時，第244條第1項第2款尚僅規定「訴訟標的」而無「及其原因事實」。有學者主張，428條1項之增訂係允許原告以「請求之原因事實」作為「訴訟標的」。亦即，規定原告起訴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是在原告不確知如何適用實體法致難自為實體法上定性時，或有意就一個紛爭事實謀求利用同一訴訟程序予以解決時，容許原告得選擇以表明原因事實來劃定訴訟標的⁶⁶。換言之，此處是採取「訴訟標的相對論」⁶⁷。許士宦教授說明：依428條第1項與436條之23，簡易程序與小額程序之起訴原告就244條1項2款所定事項「得僅表明請求之

原因事實」「有學者解釋過度，認為簡易訴訟與小額訴訟不須列訴訟標的，但這兩條並未規定不必列訴訟標的，僅係規定就訴訟標的部分得僅記載原因事實，故較妥適之解釋應係以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⁶⁸。

1999年之428條增訂理由係謂：「依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當事人於起訴時應表明其訴訟標的。爰於第1項增訂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至於具體事件，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命其敘明或補充之」。由起草時之討論可知，428條之出發點是考慮到要求不懂法律之原告於起訴時須自為實體法上之定性以特定訴訟標的，是強人所難⁶⁹。主張其係

一性的資料；即在金錢或代替物之給付請求，訴訟標的須依事實關係才能特定。松本博之＝上野泰男（2005），《民事訴訟法》，第4版，第166、169頁。日本之「舊訴訟標的理論」又稱「實體法說」，「新訴訟標的理論」又稱「訴訟法說」。高橋宏志（2005），《重點講義民事訴訟法·上》，第26頁。德國之訴訟法說，有「一分肢說」（以「訴之聲明」劃定訴訟標的）與「二分肢說」（以「紛爭事實」及「訴之聲明」來劃定訴訟標的）等等，德國法院係採二分肢說（Rosenberg/Schwab/Gottwald, Zivilprozessrecht, 18. A., 2018, S.555, Rn.25）。日本法院實務採舊訴訟標的理論。日本學說之「新訴訟標的理論」，就給付之訴係以「請求給付之法律上地位」為訴訟標的；日本學者批評德國之二分肢說以範圍不明確之「紛爭事實」作為訴訟標的之基準係不當。新堂幸司（2004），《新民事訴訟法》，3版，第286頁。德國學者亦認為範圍不明確是二分肢說以紛爭事實為判斷基準之缺點，強調須於個案妥善判斷。Rosenberg/Schwab/Gottwald, a.a.O., S.556, Rn.27。在日本，採取二分肢者為少數，被認為是「特異」的存在。高橋，同上第59頁註20。日本之新訴訟標的理論，似接近於德國之一分肢說（同旨，陳瑋祐（2016），〈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載：《民事訴訟法之研討（21）》，第318頁註9）。兼子一ほか（2011），《條解民事訴訟法》，第2版，第751頁〔竹下守夫〕謂：新說是以「所求給付之同一性」作為訴訟標的同一性之判斷標準。魏大曉，〈民事訴訟標的理論在台灣學說及審判實務之發展（中）〉，《司法週刊》，1936期第3版，2019年1月18日則認為日本之新理論較接近德國之「三分肢說」。德國學者言明一分肢說與二分肢說均脫離不了紛爭事實，僅前者係將紛爭事實作為解釋基礎，而後者係將紛爭事實作為訴訟標的之構成部分。Rosenberg/Schwab/Gottwald, a.a.O., S.553, Rn.15。

註66：邱聯恭（2001），《爭點整理方法論》，第11頁。呂太郎（2021），《民事訴訟法》，3版，第375頁註5指出日本學者三ヶ月章於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上有相同主張。

註67：許士宦（2016），《民事訴訟法》，上，第45頁。

註68：許士宦，前揭註67，第45頁。

註69：於立法草案之討論，邱聯恭委員謂：「要求簡易事件之原告表明其起訴究係根據何項請求權，未免

允許原告以「原因事實」作為「訴訟標的」而因此導入「訴訟標的相對論」，係一種引申性的解讀⁷⁰。

謂428條採取「訴訟標的相對論」，似有二個意義。(甲)一個意義是，其允許原告「既得選擇以某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權利單位型訴訟標的)並表明其特定所需原因事實，

亦得選擇以其紛爭為訴訟標的(紛爭單位型訴訟標的)而以原因事實予以特定」，亦即，允許原告於起訴時選擇其採取新訴訟標的理論或舊訴訟標的理論⁷¹。(乙)另一個意義是，其係指原告沒有能力自為法律上定性，故允許原告陳述紛爭事實即為以足⁷²。邱聯恭教授謂：(428條)「係容許原告得自行決定

強人所難……如欲修正第428條以發揮簡易程序之功能，亦應考慮到縱不採新訴訟標的理論，亦不適於如舊訴訟標的理論般要求原告須表明諸如其權利究屬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否則，簡易程序便民之目的恐無法完全達成……要求於起訴時先為實體法之定性，以一般接受過四年法學教育之法律系學生言，尚且有若干困難，何能將之要求於簡易事件無能力委請律師代為主張權利之原告」。司法院編印，《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12)》，第269頁以下；同彙編，第287、316頁同旨。主席王甲乙謂：「因人民法律常識不夠充足，且亦常有未委任律師者，所以才會有簡化起訴程式之構想……可否先……文字上參酌陳委員及葉委員之意見，規定為……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爭議情形？」。同彙編第296頁；後來把「及爭議情形」拿掉，同彙編第299頁。後來，葉賽鶯委員指出，428條「似乎即排除第244條……解釋上會變成在簡易訴訟程序中不必表明訴訟標的……等於採取新訴訟標的理論，只須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以後整個訴訟便都合法，由法院自己來確定請求權為何，此與一般訴訟程序仍採舊訴訟標的理論有所不同。如此規定，是否妥當？值得研究」。同彙編第302頁。主席謂：「可於理由中加以說明，法官於開始調查證據以前，應令當事人補正，或法官應行使闡明權」。邱聯恭委員謂：「所表明之原因事實，該當於可以主張何種權利以及應該在審理過程中哪一個時點使其所主張之權利具體化等問題，是屬於法官行使闡明權之範圍。如此即可避開究係採何種訴訟標的理論之問題，並暗示法官於最後下本案判決及言詞辯論時，仍須判定請求權為何」(同彙編第302頁)。

註70：邱聯恭教授素來主張：於小額或簡易程序「應將向來的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等程序基本結構酌予適當修正。因為，假使照此二主義則依原告所作的實體法上定性來特定訴訟標的、來主張要件事實。這樣的訴訟程序構造對無能力委請律師，或基於費用相當性原理不宜被要求付錢委請律師的小額權利人，是相當不利的(……)亦即，小額權利人常欠缺足夠的資力或法律知識，沒有辦法配合實體法的要件事實來主張、舉證。所以就小額事件的審理，宜適當立法修正該二主義(……)就訴訟標的之特定而言，至少在解釋論上，應讓當事人可依訴訟標的相對論來特定訴訟標的，亦即，使其有機會選擇究竟依照個別的實體法上權利或以其所求為給付之地位為準，來特定訴訟標的(……)而不必限定於某實體法上權利請求」。邱聯恭教授於民訴法研究會42次研討會「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後實務上所發現之問題」(1991年)之發言，載：《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四)》，第403頁。

註71：許士宦(2003)，〈訴之變更、追加與闡明〉，《台大法學論叢》32卷3期，第257頁(「易言之，此項規定無異承認原告得選擇採行新、舊訴訟標的理論之方式起訴」)；許士宦(2016)，《民事訴訟法》，上，第39頁(「若依下述訴訟標的相對論，原告得選擇新訴訟標的理論以特定訴訟標的」)；許士宦(2016)，《民事訴訟法》，上，第66頁(「依訴訟標的相對論，採取紛爭事實單位型訴訟標的雖等同於以新訴訟標的理論特定訴訟標的(……)」)。

註72：參見許士宦(2003)，〈訴之變更、追加與闡明〉，《台大法學論叢》32卷3期，第257頁(在簡易及小額事件，原告未必有能力於起訴時就其請求為實體法上定性，表明其係依據何項請求權起

是否僅表明以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訴訟標的，而於其將某原因事實特定為訴訟標的起訴時，法院不得因其未表明特定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即認其起訴欠缺要件」「使原告（……）於認為自己無足夠能力（就紛爭事實為實體法上定性之法律知識上能力或委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資力）就所涉紛爭事實為實體法上定性時，擇定以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訴訟標的，而避免蒙受因將同一紛爭予以分段起訴所可能導致之程序上不利益」⁷³。

就（乙）之意義而言，如前所述，依舊訴訟標的理論，原告起訴原本即無庸自為法律上定性或指明其請求權或法條，而只要其事實上之陳述足以讓法院特定其默示主張之法律關係即可。法院原本即可本其法律專業知識，「幫」不懂法律之原告特定其請求權或法條。惟於原告之陳述無法讓法院具體特定審判對象，如其僅記載抽象之法律關係⁷⁴，或例如其「主張『與被告婚後感情不佳，勢難偕老，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全未主張

有何法定離婚之原因事實者，應屬未記載訴訟標的不合程式之訴狀」，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命原告補充或敘明之⁷⁵。因此，若僅以（乙）之觀點來看，428條之重要性並不大。不過，立法理由應係基於此立場。

許士宦教授則認為，「草案擬定者主觀之意圖亦僅為法律解釋所應考量之一因素而已」，「從體系性、合目的性解釋」來看，若428條1項之內容等同於第244條1項2款，該規定「即失其意義」，「將形同贅文」，「故究其規範意旨」，應認為其表示原告既可用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亦可用權利關係特定訴訟標的⁷⁶。此即（甲）之觀點。但對此則有不同見解⁷⁷。如范光群律師認為：428條可解釋為其並不影響244條之「訴訟標的」之意涵，「換句話說，新規定只不過表明當事人於起訴時，可不直接表明訴訟標的為何，而僅表明基礎事實。當事人表明基礎事實之後，在審理過程中，法官仍應行使闡明權，來確定當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

訴，如要求當事人必委任律師以特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將違反費用相當性原理……鑑於簡易及小額程序之當事人多未能委任律師，為彌補其法律專業知識之不足，故設此規定。據此，原告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其起訴即合法，至於該當於何種權利，則屬法官行使闡明權之範圍）。許士宦教授認為，428條並非特別規定，應解釋為僅係訓示規定（許士宦（2006），〈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訴訟標的理論〉，收氏著：《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第142頁；《民事訴訟法》，上，第46頁），似是自此角度（面向）所為之評論。

註73：邱聯恭（2006），〈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之新容貌及機能演變〉，《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九）》，第306頁以下。

註74：楊建華，〈訴訟標的在訴狀上之表明〉，前揭《問題研析》（三），第168頁：「若僅記載『原告依據租金請求權請求被告支付租金五千元』，未同時陳明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事實者，不得認為就『訴訟標的』已為完全之表明，法院仍應命為補正」。

註75：楊建華，〈訴訟標的在訴狀上之表明〉，前揭《問題研析》（三），第170頁。

註76：許士宦（2016），《民事訴訟法》，上，第45頁以下。

註77：參見許士宦（2006），〈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訴訟標的理論〉，收氏著：《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第142頁。

律關係)為何」⁷⁸。呂太郎大法官亦認為：428條「未必能導出可以原因事實為訴訟標的之結論(……)訴訟標的之記載本來就不是立法上所必須」，且其立法理由提及如依原告所表明原因事實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命其敘明或補充之，「可知原告即使僅記載原因事實，但仍須主張法律關係作為審判之對象。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54條、第400條等，均使用『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訴訟標的……該法律關係』等文字，可知訴訟標的已包含『法律關係』『權利義務』之內涵。因此，以原因事實單獨為訴訟標的之見解，尚有檢討餘地」⁷⁹。

許士宦教授則認為，前述之反對見解「恐違新法之立法旨趣」，蓋「新法第428條第1項是規定原告就訴訟標的之記載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並非可省略訴訟標的之記載(……)容許原告以請求之原因事實作為審判對象，特定訴訟標的者，係為便利其利用

訴訟程序，避免因其無足夠能力就所涉紛爭事實為實體法上定性時，起訴遭遇困擾(……)」⁸⁰。於此，(乙)之觀點再次被強調。

(三) 本文見解

由428條之修法討論可知，428條1項之前提，係244條之「訴訟標的」一詞即為「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基於此舊訴訟標的理論之理解，考量到法律素人自為實體法之定性係強人所難，為減輕其負擔而設。此次修法應無積極變更對訴訟標的之傳統理解之意圖。244條1項2款於2000年增訂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後，428條1項「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在文字上更順理成章地容易被理解為係讓原告無庸表明244條1項2款所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中之「訴訟標的」。自現行法244條與428條之條文文字合併觀察，難以自然產生「訴訟標的」一詞可為「請求之原因事實」之理解⁸¹。

另外，若認為428條允許原告採取「新訴訟標的理論」或以「紛爭事實」劃定訴訟標

註78：范光群於「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九)」，2006年，第380頁之發言。

註79：呂太郎(2000)，〈原因事實與基礎事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1期，第146頁。

註80：許士宦(2006)，〈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訴訟標的理論〉，收氏著：《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第143頁。

註81：呂太郎(2018)，《民事訴訟法》，2版，第373頁認為：「於通常訴訟程序，法律既明文規定起訴狀應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可見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乃不同事物，上開以『原因事實』為『訴訟標的』之見解，係將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同視，與法律規定不符，尚難贊同」。最高法院101台抗703號裁定(2012年9月12日，法官顏南全、王仁貴、鄭傑夫、陳玉完、林大洋)亦謂：「89年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修正時，在通常訴訟程序起訴狀應記載事項中，雖就訴訟標的部分增訂『及其原因事實』，然揆其立法理由載明：『原條款僅規定為訴訟標的，惟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故參照德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日本(舊)民事訴訟法第224條之規定，於『訴訟標的』下增加『及其原因事實』，以使訴狀所表明之事項更加明確』，足見上開修法之目的，係為使訴狀所表明之事項更加明確，規定在判斷訴訟標的時，須結合原因事實而為觀察，尚非認為得以原因事實取代訴訟標的」。

的，其後果將是該紛爭事實下之所有可能主張之法律關係，無論實際上有無被主張、審判，於原告敗訴確定後將被遮斷而不得再主張。惟依通常理解，「訴訟標的」為「法律關係」之意，此亦可見於民訴第53條、第254條中「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用語。民訴法400條以「經裁判之訴訟標的」為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此處之「訴訟標的」一詞自然仍為「法律關係」⁸²。亦即，400條所定之既判力客觀範圍並未改變。若如此，則即便原告依428條於起訴時僅表明紛爭事實，而法院闡明：「原告是否有意將此紛爭事實下所有可能之法律關係一併請求？」，原告回答「Yes」⁸³，其敗訴後生既判力者，仍應為法院實際上（在判決理由中說明）有予以審判之具體法律關係（民訴400條）。若法院對某一個可能之法律關係（請求權基礎）漏未斟酌、審判，原告也未曾主張，則該未經裁判之法律關係，自不受敗訴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因此，要認為428條1項一舉改變了民訴法對訴訟標的之傳統理解，頗有難度⁸⁴。

於小額或簡易程序，為了讓不懂法律之原告也能利用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允許其以

「紛爭事實」特定審判對象，係具合理性之想法。不過，法官行使司法權，其任務在判斷法律關係，因此法院在訴訟程序中終須特定其審判對象之法律關係。「新訴訟標的理論」基於「一次解決紛爭」之被告期待或社會公益（訴訟經濟），令同一紛爭事實下之所有可能之法律關係即便漏未被主張、審判亦將被既判力遮斷，其基本上是對原告不利的。讓不懂法律之原告得僅主張紛爭事實，要求法院藉由闡明自行特定出原告意欲主張之法律關係，係對原告親切；但若讓判決效力超出實際被審判之法律關係之範圍而遮斷其他漏未被主張、審判之法律關係，難謂係維護原告之利益。因此，認為428條1項允許法律素人之原告依「新訴訟標的理論」特定訴訟標的，是否與428條1項協助法律素人之原告利用訴訟制度之本意相符，尚非無疑。

從而，428條1項之意義仍宜保守理解為其僅在宣告其致力於減輕法律素人之起訴負擔，即簡易或小額程序多由法律素人自行訴訟，故明文宣告其於起訴時略述紛爭事實即可，日後再於法院闡明權之引導下由法院協助特定原告所欲主張之法律關係。惟於通常程序，若原告起訴時之紛爭事實之記載未能

註82：400條於2003年修法時司法院之提案說明謂：「一、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後，該確定終局判決中有關訴訟標的之判斷，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立法院第5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第232頁。

註83：參見司法院編印，《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12）》，第302頁之邱聯恭委員發言。

註84：許士宦教授亦認為：原告選擇「紛爭事實單位型」訴訟標的之情形，就法院漏未判斷之法律關係，「為了保障當事人之主觀權利以及聽審請求權，亦不容許擴張既判力」（許士宦教授於「民事訴訟法之研討（21）」第370頁之發言）。舊訴訟標的理論下，原告本可陳述詳細之紛爭事實讓法院以闡明方式助其特定審判對象之法律關係，並藉由闡明來確認原告係主張單一之法律關係或（請求權競合時）複數之法律關係。從而，「訴訟標的相對論」似無明顯實益。

特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審判長原本即應適當闡明促其補正，從而的確428條1項應無重要意義⁸⁵。

四、程序保障與審級制度

小額程序之程序保障之弱化，明顯表現在其審級制度的設計上。小額程序之事實審僅有一審，上訴或抗告僅能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即第二審即為法律審，由地院合議庭審理⁸⁶。

另外，「調查程序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436條之14）⁸⁷。此雖有合理性⁸⁸，但若運用不當，恐造成法官恣意裁判。

小額程序始於地院（簡易庭）、終於地院，對當事人僅提供低度之程序保障。立法者自程序經濟之觀點，強制所有小額事件均須適用小額程序。就以訴訟手段彰顯是非對錯之正義需求而言，此在小額程序顯難滿足。另外，簡易庭的法官可能較資淺、經驗

不足而容易出錯⁸⁹。於審級制度上再降低當事人之救濟機會，即可能損及當事人權益。小額程序僅一個事實審，第二審之法律審可提供之救濟有限，問題因而具嚴重性。

前述德國案例，有金額僅台幣數千元之微額案件，德國最高法院廢棄或變更第二審判決者。這種情形，在我國不會發生，因為台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事件，僅能受到地院法官之審判。若地院法官誤判，當事人即得不到救濟。因此，不拘泥於事件之金額大小，讓當事人「有機會」上訴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似乎較為合理。至於應採許可上訴或其他何種方式來減輕上級法院負擔，係另一問題。

我國學者有採完全相反之見解，認為：「有關小額程序，德國與日本法傾向藉由法官權威對於當事人小額紛爭進行一次性決斷，而我國法仍拘泥於藉由審級控制以維持法律適用正確性的理念。前者的理想典型類似通情達理的社會賢達，後者似容易陷入謹

註85：呂太郎（2021），《民事訴訟法》，3版，第377頁則主張：依428條1項「原告僅可暫免於起訴狀內記載訴訟標的而已」。

註86：我國小額程序之審級構造，或係基於「訴訟經濟、費用相當性之考慮」，認為「審級愈多對小額權利之救濟愈不經濟，終必造成無法實現其權利之後果」，故「為了滿足簡速裁判之要求（……）小額事件之審級宜盡可能減少（……）至多只宜採取二審制或第二審上訴許可制」，或「乾脆採一審制，而均有富經驗而能力強之優秀法官審判，然後一概不允許對其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邱聯恭（1992），〈小額訴訟制度與簡易訴訟程序法〉，收氏著：《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第292-294頁（初出1989年）。

註87：此際係由法官「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條文中「為公平之裁判」應係贅語，蓋法院於所有情形均須為公平裁判。

註88：另一方面，調查證據之費用係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若雙方當事人執意追求真相而不計成本，似無禁止之理由。

註89：陳榮宗教授曾基於類似觀點，批評簡易程序擴張其適用範圍。見其於民訴法研究會42次研討會「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後實務上所發現之問題」（1991年）之發言，載：《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四）》，第374頁以下。

小慎微技術官僚的窠臼」⁹⁰。其並建議：「為發揮小額程序簡速解決紛爭的功能，應參考德國、日本先例，設定不得上訴或逾一定額度始得上訴的規定」⁹¹。然而，自本文前揭德國最高法院判決來看，似有誤會。

於德國之民事訴訟制度，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5,000歐元（約合台幣17萬）者，第一審係由「區法院」管轄（法院組織法GVG § 23），5,000歐元以上者，則屬「邦法院」管轄。區法院之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與邦法院之程序同（民訴法ZPO § 495）。德國民訴法並未設置一套「小額程序」，而是在民訴法495a條規定訴訟標的不超過600歐元（約合新台幣2萬元）者，法院得彈性決定審理進行方式，但當事人聲請舉行言詞辯論時法院須行言詞辯論⁹²。

對第一審判決，須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超過600歐元，或經第一審法院許可，始得提起第二審上訴（ZPO 511條2項）。對「區法院」判決之第二審上訴，由「邦法院」管轄；對「邦法院」判決之第二審上訴，由「邦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法院許可上訴，須其法律問題具原則上之重要性，或對於法之續造

或為了統一法律見解有由第二審法院判決之必要性者（ZPO 511條4項1款）。第二審許可上訴制之目的，在於讓小額事件中具原則上重要性之問題，也能有第二審上訴甚至第三審上訴之機會；2015年有6.6%之區法院判決及8.8%之邦法院判決獲得第二審上訴許可⁹³。第一審法院許可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受其拘束（ZPO 511條4項2款）。

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均屬最高法院（BGH）管轄。上訴第三審之條件，亦為：「法律問題具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為了「法之續造」或為了統一法律見解係有必要者。此要件是否符合，係由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二審法院許可上訴者，最高法院受其拘束。若第二審法院不許可上訴，上訴人得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最高法院得許可其上訴（ZPO 543條）。

訴訟標的不超過600歐元之輕微事件，先天上即無法滿足上訴利益逾600歐元之要件，因此要上訴第二審，須得到區法院之許可。不過，關於上訴利益之600歐元門檻，係適用於所有案件⁹⁴。

在日本，訴訟標的之價額未滿140萬日幣

註90：許政賢（政大法學院教授）（2015），〈專家層級結構或威權決斷體系——小額程序制度的反思〉，《軍法專刊》，61卷1期，第52頁。

註91：許政賢，前揭註90，第51頁。

註92：另可參見劉明生（政大法學院副教授）（2018），〈小額訴訟程序之研究——以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與程序迅速化進行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61期，第93頁以下之介紹。

註93：Rosenberg/Schwab/Gottwald, a.a.O., S.843, Rn.5.

註94：許政賢教授於前揭軍法專刊第49頁指出：「有關小額程序，德國與日本均設有限制上訴的規定，以儘量使其一審確定」。其應是指德國民訴法511條2、4項規定「上訴利益價額未逾600歐元事件，原則上不得提起上訴，除非所涉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第一審法院得例外許可上訴」（同第48頁）。不過，固然對上訴利益之限制可限制小額紛爭上訴第二審，600歐元之限制係與簡化程序之495條a呼應（參見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5. Aufl. 2016, ZPO § 511, Rn. 3/ Rimmelspacher）。但600歐元以上上訴利益限制，也適用於小額紛爭以外之事件。

(約台幣36萬)時,第一審是由「簡易裁判所」審理,第二審是「地方裁判所」審理,第三審是「高等裁判所」審理。訴訟標的在60萬日幣(約台幣15萬)以下的事件,原告起訴時可選擇用小額程序(日民訴法368條)。小額程序是開庭一次(同370條),調查證據限於能當場調查的證據(同371條),原則上言詞辯論結束後「隨即」判決(同374條)。「隨即」包括言詞辯論終結後數十分以內之情形。但若法院認為不妥,也可指定宣判期日⁹⁵。對此判決不能上訴(同377條),但當事人可在判決送達二週內聲明異議,事件即回復到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狀態,法院再用通常程序繼續審判(同379條),不過法院最後所下的判決,不能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僅可主張其違憲而向最高裁判所提起特別上訴(同380條2項、327條),也就是說,小額程序的确是採取一審制。不過,日本的小額程序是雙方當事人都不反對才可採行,即除了原告在起訴時須主動選擇,被告也被賦予程序選擇權,可在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要求法院改用通常程序審理(同373條)⁹⁶。因此,人民的訴訟權或審級利益並非純粹因訴訟標的金額太小就被強迫打折。這跟我國的小額程序不同。因日本之小額程序係在原被告均被賦予選擇權之情形下進行,甚至有學者將其理解為「形式上

是略式訴訟,但實質上是仲裁」⁹⁷。

我國民訴法將小額事件之審理侷限於地方法院,並就通常程序及簡易程序之第三審上訴設置上訴利益須逾150萬之門檻(民訴466條),係在制度上使得一些具原理上之重要性、但涉訟金額不高之法律問題,無緣讓最高法院從事法之續造或統一各法院之不同見解。此與德國、日本有很大不同。

五、小額程序對訴之變更追加及反訴之限制

我國民訴法第436條之15規定:「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簡易程序進行中因有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而超出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時,由法院以裁定改用通常程序之435條規定,並未準用於小額程序(436條之23)。從而,小額程序之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其前提是於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後,紛爭整體仍符合小額程序之要件(訴訟標的之金額價額在10萬以下之金錢、代替物、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或當事人合意仍以小額程序處理⁹⁸。

1999年修法時,草案438條之18原有類似於

註95:賀集唱=松本博之=加藤新太郎《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3》(第3版追補版、2012年),第173頁。

註96:此被理解為:原告有程序選擇權,也賦予被告程序選擇權,符合當事人之公平。兼子一ほか(2011),《条解民事訴訟法》,2版,第1858頁(加藤新太郎)。

註97:中野貞一郎=松浦馨=鈴木正裕(1998),《新民事訴訟法講義》,第557頁(松浦馨)。

註98:楊建華=鄭傑夫(2013),《民事訴訟法要論》,第417頁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10萬元者應轉換為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疑有錯誤。

435條之規定⁹⁹，允許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由法官裁定改用通常或簡易程序。後來徵集意見時，蘇庭長建議僅許改用簡易程序，陳法官建議禁止為訴之變更追加¹⁰⁰。於1996年7月16日第558次會議（楊與齡等8位委員），楊建華、吳明軒等委員均認為小額程序既求簡速，應限制其不得因訴之變更追加而改採較複雜之訴訟程序，故無異議修正為僅許在小額程序範圍內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又經邱聯恭委員提議，於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時，允許訴之變更追加¹⁰¹。

小額程序係為追求訴訟經濟而設。限制訴之變更追加與反訴，讓當事人就有關聯性而宜一併審理之紛爭須另行起訴，恐製造另類的訴訟不經濟。因此，遇有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之請求而法官認為宜例外准許時，應可活用436條之8，依職權改用簡易程序，同時許可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

如前所述，日本之小額程序，係在原被告之同意下所採行之特別程序。日本民訴法369條規定小額程序禁止提起反訴，理由為被告若提反訴，則原告須為答辯，法院無法迅速審理，與言詞辯論僅限一次之原則不符。因此，若被告提起反訴，應認為其不合法而駁回，但若該反訴符合通常程序之起訴要件，

則當成獨立之起訴來處理。而若該訴應與小額程序之訴一併審理較為妥當，則可於被告提起反訴之際，將本訴改為通常程序，再與反訴合併審理¹⁰²。另外，日本之小額程序係允許訴之變更、追加，若變更、追加後法院認為不宜再行小額程序，則改用通常程序¹⁰³。德國並無小額程序，僅德國民訴法495a條規定訴額不超過600歐元時其程序由法院以裁量定之。若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額超過600歐元，或提起訴額600歐元以上之反訴，則將改行正式程序¹⁰⁴。德、日之規定均能彈性處理紛爭，反倒是我國本土化後之條文，產生前述程序保障或訴訟經濟上之疑慮。法學之本土化或在地化，或未必全然是好事。

伍、結語

政府長期以來怠於建立有效率的大眾運輸，民眾只好自購交通工具，汽機車竟成生活必需品，全國23,596,266人，有22,052,896輛汽機車¹⁰⁵。一人一車，除導致常態性塞車，車位也必然不足。惟政府之對策並非是積極改善大眾運輸，並藉由汽機車塞車、停車之不便，引導民眾流向大眾運輸，反而修法放寬騎樓跟人行道可合法停放機車¹⁰⁶，壓迫步

註99：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12），第1009頁；討論過程參見同第882-893頁，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29次會議，1995年10月24日，王甲乙等9名委員。

註100：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13），1997年，第383-384頁。

註101：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13），第464-470頁。

註102：兼子一ほか（2011），《条解民事訴訟法》，2版，第1848頁（加藤新太郎）。

註103：兼子一ほか，前揭註102，第1848頁。

註104：Musielak/Voit, Zivilprozessordnung, 16. Aufl. 2019, ZPO § 495a, Rn. 4 /Wittschier.

註105：均為108年10月底資料，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

註106：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3。

行者通行空間，反不利大眾運輸之推廣。政府也刻意執法懈怠，默許車輛違停¹⁰⁷。在此大環境下，人民遵法意識不高，占用他人車

位之紛爭應會層出不窮¹⁰⁸。希望本文討論能有助於解決此類紛爭。（投稿日期：2021年3月16日）
（完）

註107：參見2017年2月13日聯合新聞網「私有騎樓停車法官：屬違規該罰」：「楊姓男子車停自家騎樓，被員警拍照開罰900元，他不服提行政訴訟，卻都被駁回……不願具名的警官說，彰化縣騎樓違法占用現象很普遍，因政治力介入與選票因素，除員林火車站前商圈特例嚴格取締，全縣26鄉鎮市幾乎不曾整頓騎樓；各地警方已有『默契』，除非有人檢舉，否則不會開單告發，有檢舉也會先勸導」。該案例見苗栗地院105交47號行政判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6交上1號行政裁定。

註108：另外，例如在德國漢堡，違規停車的罰單是15歐元。但若遭警察拖吊，2020年5月拖吊自小客車的收費約320歐元（包括行政處理費90歐元、共同規費[Gemeinkostenzuschlag]63.20歐元，拖吊費本身166.60歐元）。若拖吊車已經出動後，違停車輛開走，致拖吊車白跑一趟，警察局仍會命違停車輛繳交拖吊費用185歐元（2020年8月之費用：行政處理費90歐元、共通規費63.20歐元，拖吊車出動費32.29歐元）。高昂的行政規費極具嚇阻效果。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